

天门市 2025 年国家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申报公告

为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不断推广应用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持续推动我市粮油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有效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现就开展 2025 年国家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支持办法

（一）主要作物。

2024 年种植的小麦和 2025 年种植的水稻。

（二）实施主体。

从事粮油生产的规模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主体）。

（三）主体支持办法。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实际单产、种植面积进行奖补。每项主推技术每亩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采用多项技术的每亩奖补不超过 100 元；单产增幅达到或超过 2%的全额补助，达到 1%以上不足 2%的按 70%进行补助，达不到 1%的不予补助。计算公式为：每个主体每类粮油作物补助资金 = （主推技术 1 投入成本+主推技术 2 投入成本+... ..）× 30%（但每亩不超过 100 元）× 播种面积（亩）× 单产提升补助系数（单产增 2%及以上取 1.0、

增 1%-2%取 0.7、不到 1%取 0)。每个家庭农场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下生产经营面积需达到 2000 亩，家庭农场名下生产经营面积需达到 1000 亩（以主体签订的在当地财政管理所备案的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为准）。

（二）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主体优先。

（三）承担 2025 年度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作物和主体不得重复。

（四）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主体不得重复。

（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不得重复。

（六）采用水稻直播方式的不能奖补。

三、申报资料

全市满足上述申报条件、愿意参与项目的主体应按时间节点向市经管局（地址：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40 号财政局 12 楼 1204 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彩虹、彭玉 0728-8211609）提供相关资料，资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报资料具体如下：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土地流转合同。

（四）湖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五）财务管理相关证明（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报表，家庭农场提供“随手记”记账软件截图）。

附件：湖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天门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湖北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单位：亩、公斤/亩、元

申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种植面积		财务记账方式		成员数（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1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2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粮油作物品种名称 3		面积		2024 年单产		2025 年目标单产	
采用主推技术 1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2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3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4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采用主推技术 5		面积		亩投入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1.种植面积指主体名下实际生产经营面积（见证“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2. 财务记账方式：农民合作社填写使用财务管理软件、聘用专业会计或委托代理记账。家庭农场指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或其它；3.成员数填写合作社成员数或家庭农场劳动力成员数。